

九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九抗指办发〔2022〕2号

关于印发《2022年九江市震情监视跟踪和 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九江经开区防震减灾局、八里湖新区综治信访和应急保障中心、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发展局、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中震测发〔2021〕60号）的文件要求和江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2022年江西省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赣震发〔2021〕112号）精神，为做好2022年九江市震情监视跟踪工作，牢固树立“震情第一”观念，紧盯震情形

势，持续加强震情监视跟踪能力、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经研究制定了《2022年九江市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统筹，切实做好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提升我市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九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26日

2022 年九江市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 准备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中震测发〔2021〕60 号）的文件要求和江西省地震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西省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赣震发〔2021〕112 号）精神，为做好 2022 年九江市震情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震情灾情意识，结合《江西省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防灾减灾救灾年度考核指标，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密切跟踪震情形势，完成九江市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不断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工作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为遵循，认真履行防范化解地震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地震灾害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

（二）树立震情第一观念。按照“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总要求，统筹防救措施，落实全社会共享共治理念，落实属地职责，整合资源，加快能力建设，提升震情监视跟踪效能，提升震灾风险戒备能力，提升地震安全保障服务能力。

（三）加强协调配合。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统筹利用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推进。提升会商质量和震后快速研判服务能力，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水平。

三、工作机制

成立九江市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曾宪奎	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吉银	局党委委员
	肖孟仁	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站长

成 员	赵红奎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负责人
	洪 许	局办公室主任
	江 涛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科长
	王 宁	应急指挥专员

王良俊 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办公室主任

曹斯宇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负责人

焦 轶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人

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江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市震情监视跟踪和应急准备工作部署，协调统筹各项任务落实，加强信息共享互通，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震情，把控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工作。

四、工作内容

围绕全年常态、震后、重大活动和重点时段震情监视跟踪任务，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震情监视跟踪。

根据省地震局《关于江西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2021-2030年）确定结果和加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文件，做好九江震情跟踪工作，强化非天然地震事件监测工作。积极准备九江及邻区地震会商报告，组织召开九江地区片区地震会商会议。（责任单位：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

（二）做好运维保障工作。

推广“赣震信使”，确保及时收到震情信息，依托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专业技术力量，完善地震信息速报网络，确保地震突

发事件发生后省、市、县三级联络畅通，应急处置快速到位。各县（市、区）要做好辖区内地震观测站的观测环境保护和监管工作，修水、永修、都昌、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产业发展局要做好辖区内台站的运行维护监管工作，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转，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确保产出连续、准确、及时、可靠的观测数据。（责任单位：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三）加强地震异常核实工作。

各县（市、区）要加强异常核实工作，认真做好地震宏观异常的及时收集、核实和上报，一旦发现异常，要先期做好异常核实工作并及时上报市局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必要时，市局将组织专家组赴现场开展异常核实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四）做好震后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在辖区内发生有震感的地震事件后，根据属地原则，应主动立即开展灾情收集和现场应急工作，形成工作简报，及时报送给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市应急管理局将视情派出现场工作队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在我市发生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地震事件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地震灾情核查、统计，协调灾害现场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受

灾群众紧急安置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视情组织开展地震现场流动监测，协调调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参加地震救援。震后组织地震调查评估综合性工作，汇总分析有关情况。（责任单位：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五）开展应急演练和宣教工作。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处置能力。把应急演练活动常态化，广泛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升演练的规模、层次和演练效果。通过组织重要时段宣传活动、防震减灾培训班、专题宣传片、公益广告、宣讲团授课、示范基地（学校）创建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防震减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六）做好地震风险防治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地震局地震风险防治要求，摸清风险底数，积极配合省局、市局做好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重点工程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全省地震危险性分析计算及数据入库工作和地震灾害重点隐患分级评估工作，积极做好县（市、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责任单位：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科，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七）加强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

要做好日常新闻宣传工作，震后协调新闻单位开展抗震救灾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全力做好今年全国两会、中共二十大等重要时段的涉震舆情导控工作，利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微信权威快速发布震情信息和辟谣信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发现涉震舆情，应及时进行处置，避难舆情负面影响扩大，相关工作情况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进行通报，加强上下联动，做好权威发声。（责任单位：局办公室、各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

九江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